##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南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(截至授予日)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。
- 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